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20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42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之一的郭志毅先生已经离职,为更好地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经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选举邱金倬先生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张丽英女士、董小方先生、张广利先生、张莉瑾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邱金倬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为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4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通知,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已登记完成,涉及152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64,770,281股。

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修订)的相关约定视市场情况通过非交易过户、集中竞价等方式处置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1年6月14日任期届满三年,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延期。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3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47,604,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中山欧普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5,000,000股。

近日,欧普照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3,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9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9日
持股数量(股)	347,604,986
持股比例(%)	46.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暂无计划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7,604,986	46.06	58,300,000	35,000,000	10.07	4.64	0	0	0	0
马秀慧	141,142,856	18.70	0	0	0	0	0	0	0	0
王耀海	136,614,994	18.10	25,000,000	25,000,000	18.30	3.31	0	0	0	0
合计	625,362,836	82.86	83,300,000	60,000,000	9.59	7.95	0	0	0	0

注:中山欧普持股变动系部分股份参与了转融通出借所致。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期,公司赎回一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689万元,并取得收益10.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89	2-3.25%	10.16	2021年05月1日-2021年05月31日
合计			4689		10.1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125,095	125,095	2,045.54	0
合计		125,095	125,095	2,045.5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9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迎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37.93元/股调整为36.73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6人调整为122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54.65万股调整为52.4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6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6.7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22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52.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参考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加了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11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2.4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800.00万股的0.6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6.7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52.4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2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9)。

3、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4、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以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37.93元/股调整为36.73元/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2.25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6人调整为122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54.65万股调整为52.4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6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6.7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22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52.4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11日, 并同意以36.7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授予52.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6月11日

2、授予数量:52.4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800.00万股的0.60%。

3、授予人数:122人

4、授予价格:36.7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公司对首次授予的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都进利	中国	财务总监	1.50	2.86%	0.02%
2	王银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0	2.86%	0.02%
小计				3.00	5.73%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0人)				49.40	94.27%	0.56%
合计				52.40	100.00%	0.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银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该变更事项发生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后,首次授予事项之前。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取消4名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及其获授的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1日, 并同意以36.7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52.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董事。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6月11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52.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2.50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1年6月11日收盘价);

2、有效期:第一类激励对象有效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激励对象有效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 第一类激励对象历史波动率分别为34.72%、32.70%(采用电源设备行业最近24个月、36个月历史波动率); 第二类激励对象历史波动率分别为34.72%、32.70%、30.08%(采用电源设备行业最近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第一类激励对象无风险利率分别为2.10%、2.75%;第二类激励对象无风险利率分别为2.1%、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9%(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52.40	11776.66	2590.56	4688.79	3206.96	1114.79	175.57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2、《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2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9)。

3、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4、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调整说明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十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后,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93-1.20=36.73元/份。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同意取消拟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6人调整为122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54.65万股调整为52.40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37.93元/股调整为36.73元/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同意取消拟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6人调整为122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54.65万股调整为52.40万股。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